

## 中華民國 108 年「蕭毅虹文學獎學金」申請辦法

- 一、主旨：紀念青年作家蕭毅虹女士文學成就，鼓勵培育青年寫作人才，發揚優良文藝創作風氣。
- 二、主辦單位：蕭毅虹文學獎學金管理委員會  
救國團總團部
- 三、承辦單位：救國團大專學生社團服務中心
- 四、頒贈日期：11 月 16 日(星期六)
- 五、頒贈地點：救國團總團部
- 六、獎勵對象及名額：
  - (一)東吳大學中文系 2 名、哲學系 2 名
  - (二)東海大學中文系 1 名
  - (三)臺灣大學中文系 1 名、哲學系 1 名
  - (四)臺灣師範大學國文系 1 名
  - (五)中央大學中文系 1 名、哲學研究所 1 名
  - (六)金門高級中學 2 名
- 七、推薦辦法：
  - (一)請相關大學系(所)主任依名額，慎重推薦系(所)內品學兼優且具文學創作潛力同學 1 名，每名獎學金 12,000 元。
  - (二)請金門高級中學推薦校內品學兼優且具文學寫作興趣同學 2 名，每名獎學金新台幣 6,000 元。
  - (三)推薦之同學請附前一學年成績單及相關寫作作品，詳填推薦表乙份(如附件)，於 10 月 25 日(五)前，寄送救國團總團部服務處(10468 台北市民權東路二段 69 號)俾憑彙辦。推薦表並請另以電子郵件傳送至 090707@cyc.tw。(若需電子檔請來電告知)
  - (四)已得過此獎項者請勿再推薦，所附資料不全或填表不詳者不予審查。
  - (五)頒贈典禮預定於 11 月 16 日(星期六)，於救國團總團部舉行，受獎通知將另行函寄，請預留時間。
- 八、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得經主辦單位同意適時修正之。